

改造刑事诉讼结构应当慎行

宗 智

近两年来,关于我国刑事诉讼结构改革的讨论成为一个热点。对这一问题,实际上主要有两种意见。一是主张维系现有基本结构和体制,仅在一定程度上作程序改良;一是主张参考日本、意大利模式,实现诉讼结构的当事人主义变革。然而,就发表的文章看,前一种观点并未得到充分的阐述和论证。笔者认为,在变革呼声比较高,尤其是一部分诉讼法学家比较倾向于这一主张时,我们尤其要充分注意另一种声音。谋划不周,也许不知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

笔者主张改造我国刑事诉讼结构必须慎重,这是因为这一变革具有根本性和全局性。有的同志就事论事,认为这仅仅是一个法庭上由谁提出证据的技术性问题。他们未考虑到,仅仅改变案卷移送方式和法庭举证方式,就不可避免地引起整个诉讼结构包括侦查结构、公诉结构、审判结构的一系列重大变革,引起诉讼程序和诉讼原则的配套性改变,引起司法体制和司法机关法律地位的一定程度的变化。也就是说,这种变革是一种带根本性的刑事诉讼机制的转变。例如,抗辩制审判方式要求抗辩式侦查模式与之适应,即采日本学者所谓的“弹劾制侦查观”模式,改侦查官员被赋予较大权限,进行不公开侦查的职权主义侦查方式,侦控方的有罪调查与辩护方的无罪调查同时展开,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律师主要通过法官对侦控方进行制约)。而且,由于当事人主义强调被告人的主体地位,被告人不得作为侦讯之客体而承担供述义务,沉默权是当事人主义诉讼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一旦肯定沉默权,对侦查的有效进行无疑会带来极大的影响。此外,当事人主义变革会对整个刑事诉讼的效率、对打击控制犯罪的有效性等等问题产生重大影响(这些问题本文后面将作出分析)。总之,庭审方式及审判结构的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立法者不可不慎。

这里还需要说明,变革论者除少数直接提出采用当事人主义结构外,大都使用“结合论”的说法。即称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诉讼结构融合互补是一种世界性改革趋向,亦应成为我们之选择,因此,改革诉讼结构并非全面改变和照搬,只是引进当事人主义诉讼的某些“长处”。然而,目前我国主张改造诉讼结构的,包括“结合论”的持有者,均主张由检察官和辩护律师担当法庭举证责任,实行抗辩式诉讼,并在实质性问题上实行起诉一本状主义(某些同志仍主张案卷移送,但仅审查案件管辖等程序性问题,不作实体审查。)^①虽然他们也主张在一定程度上保留法官在当事人举证以后的法庭调查权,但庭审的基本方式已经改变,也就是已将职权主义诉

^① 陈光中、宋英辉:《我国刑事诉讼目的与审判结构之探讨》,《政法论坛》1994年第1期。

讼转换为当事人主义诉讼类型(当今其他国家的当事人主义诉讼已非纯粹的当事人主义,也往往掺有某些法官职权主义的因素),即以当事人主义作为诉讼结构之基础,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引起上述全局性、根本性的变化。有鉴于此,我们不能不慎重考察评价不同诉讼模式的一般利弊,以及“移值”、“借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问题。

二

当事人主义诉讼具有三个基本的特点:一是起诉一本状主义(或仅作程序审查的准起诉一本状主义),为防止法官预断,起诉时不得移送有关案件实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二是举证由双方当事人承担,法官的作用主要是听证和裁判,包括评判双方在举证和辩论过程中是否违反了有关规则;三是法庭调查事实实行辩诉对抗制,采用交叉询问。由这三个基本特点派生出一些诉讼原则,如言词诉讼原则、拒绝传闻证据规则等等。

职权主义诉讼则以另一种方式推进诉讼。一是实行案卷移送制度,法官在正式审判前的预审阶段通常应了解指控事实与证据;二是法官应当依职权动用法律许可的诉讼手段,调查证据,查清案情。

对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各自的利弊得失,许多国家在改良其诉讼制度的过程中已作过深入研究,包括法学实验、法制实践、法理分析、比较研究等等,应当说已有相当共识。我们在考虑移植、借鉴他国的诉讼制度时,对这些研究应当予以重视,这可以使我们少走弯路。在对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各自利弊得失的评价上,以下几点似乎可以视为定评:

其一,在案件真实情况的发现这一诉讼之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问题上,当事人主义诉讼不如法官职权主义。易言之,大陆国家的职权主义诉讼有利于发现案件真实,有利于避免冤枉无辜,而当事人主义诉讼则相对不利于发现案件真实,而且容易为有罪者开脱罪责。

职权主义诉讼形式建立在对人(法官)的能动认识作用的肯定之上。首先,在职权主义诉讼形式下,法官通过审查案情,最了解他需要什么信息,以及应对被告人和证人提出哪些询问并调取哪些其他证据。由此而采取的直接由信息源提取信息的积极行为,有利于实体真实的发现;其次,法官主持询问,可以采用自己认为有益于发现真相同时不违背法律的一切证明方法,从而有利于避免当事人运用诉讼技能对法官的误导,避免诉讼成为由“单纯依靠检察官或辩护律师的智慧、能力的辩才、精力以及冷酷无情的程度来决定被告人的命运,防止审判成为以被告人的有罪或无罪作为赌注的一场决斗”。而当事人主义的案件审理依赖并局限于双方律师在法庭上的调查和辩论,因而法官的思维视野在诉讼时间和空间上都受到一定限制。因此人们认为大陆国家实行的是实体真实主义,而英美国家当事人主义则具有形式真实的倾向。

其二,职权主义有效率,而当事人主义却缺乏效率。由于当事人主义诉讼中利益相对立的当事人不可能象法官直接调查案情那样“见好就收”,一般具有使诉讼拖延的倾向。双方当事人在提供证据和询问证人方面叠床架屋,吹毛求疵,常常使诉讼旷日持久。尤其是辩护方,有时有意拖延,因为拖延时间可以使证人证言模糊,陪审团精力分散,更容易取胜,即所谓“时间是最好的辩护老人”。加之,以法庭作为查明案情的唯一场所,排斥庭前法官对案件的审查和准备,诉讼的拖延也会不可避免,形成如日本学者所说的“牙科医生式的”诉讼作业,即反复开庭。如日本审理涉及田中角荣前首相受贿的洛克希德案,仅调查事实就开庭184次,历时近7年时间。应当说,两种模式的这种效率对比亦为不争之事实。

其三,职权主义条件下,检察机关不是单纯的当事人,而应当是象德国学者埃贝哈特·斯

密特所说的，“是一个完全致力于追求真理和正义的司法机构”，“因此，检察机关不是反对被告人的一方。它的任务不是依靠片面收集证据的方法穷追被告，不是把向法院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证据的任务留给被告人或其辩护人。相反，检察机关也必须调查所有对被告人有利的情况”。^①而当事人主义的对抗性质，通过将检察机关简单地降格为一方当事人并且以对抗性为基础设计整个诉讼程序，就使检察机关对立于被告人，而使其丧失司法机关的品格，并在一定程度上使其丧失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的条件和义务。在当事人主义条件下，虽然一般也要求检察官客观公正，但似乎已是一种苛求，因为诉讼结构不支持。

应当肯定，检察官的当事人化，有利之处在于实现诉讼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避免检察官高高在上。但其弊端也十分明显。具有重要权力的国家公诉机关，如果丧失其客观公正的品格，对一般公民尤其是被告人决非福音。

其四，从技术角度看，职权主义模式的诉讼结果受当事人贫富影响较小，而当事人主义对当事人来说是比较昂贵的诉讼，对穷人说来是一种奢侈品。这是因为当事人主义将查明案情取得证据的责任交付当事人承担，有罪证据由检察官提出，无罪和罪轻的证据则主要由辩护方提供，而这些证据的取得肯定是一个花钱的事。而且，当事人主义条件下的胜诉，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律师的技巧，而高明的律师、娴熟的技巧也是费钱的事。人们批评美国刑事司法制度是为有钱人设计的制度，如要争取无罪判决必须化大价钱聘请高明律师。这一批评不无道理。因为当事人主义确实是有利富人而不利穷人。反之，职权主义赋予检察官客观义务，同时要求法官查明案件的实体真实，仅从诉讼结构的技术意义上讲，穷人不必为其无钱付律师费包括调查费而过分担心判决的结果（司法制度在整体上的阶级性质以及法官的阶级属性对判决的影响是另一个问题）。

当事人主义有一些致命的弱点，但也不能将其过分夸大。相当一部分国家实行当事人主义，如果将其原因仅仅归结为一种历史传统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当事人主义必然有一些符合现代理性的，甚至高于职权主义的品质。采用比较通行的说法，大概有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一是显得比较公正。这有两个原因，其一是当事人主义提高了被告人一方的诉讼地位，使诉讼双方的诉讼地位趋于平等，使被告人能获得更多的机会和条件为自己辩护，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其二是使法院成为比较单纯的听证、裁判者，有利于树立法院的公正形象；其三是将程序控制权归于当事人，使争议各方对通过自己的行为而产生的后果容易感到公平和满意。有关的调查和实验表明，无论实际上的利弊得失如何，人们往往在不同程度上偏爱当事人主义的对抗式程序。

二是有利于避免法官的偏见。因为这种程序避免了法官在有罪认定方面的先入为主，一般认为有利于防止法官对被告的偏见（但据我个人的观察研究，是否产生有罪偏见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法官的经验）。

三是充分调动了双方当事人的主观能动性，增强了检察官的责任感，使法庭审判实质化，防止了庭审“走过场”，同时使刑事诉讼更具民主性。

1992年第3期《中外法学》刊登了一篇对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评价很有意义的文章——《程序模式的实验效应》。这篇文章是美国学者通过实验得出结论。其基本结论是：法国式的非对抗制诉讼较之英美式的对抗制诉讼形式更有利于发现事实真相，因而解决事实真相之

①：《西德刑事诉讼程序概述》，《法学译丛》1979年第5期。

争,最好选用非对抗制程序;另一方面,对抗制则更有利于解决公平之争。因此,研究者们建议采用一种两步式程序,先用非对抗式程序解决真相之争,然后用对抗式程序解决后果公平分配之争。

三

以上从求实性、效率、民主性、给人的印象等“技术指标”上比较了两种诉讼模式各自的长处和短处。由于两种模式各有利弊,有的同志提出,应利用二者各自的长处,构造一种“混合式诉讼”,并由此避免各自的弊端。

结合长处无疑是一种良好的愿望,确也不无道理;而且我们也不能否认两种诉讼模式的某种借鉴与融合趋向。然而,我们又要指出:结合论者以打击犯罪与权利保护之间的相容关系为立论基础,却有意无意地忽略了二者之间存在逆向损益的“悖反原理”(对这一原理,笔者曾在已发表的硕士论文《刑事司法的利益机制与刑事司法模式》中有较详细论述)。正如丹麦诉讼法学者伊娃·史密娃教授1988年9月在北京中外诉讼法研讨会上所说,“一方面,社会希望减少刑事罪;另一方面,又希望维持社会公民最大程度的法律安全,这两者是有矛盾的。目的在于保护无辜者的规章必然会被犯罪分子滥用。因此,人们必须在有效地减少犯罪行为 and 广泛保护个人之间作出选择。不管人们是选择前者还是选择后者,有一个结论是不可避免的,那就是这种选择要求付出不愉快的代价”。(引自史密娃教授发言稿《如何保证在诉讼中增加公平处理的机会》)。“悖反原理”在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的关系上也有明显表现。例如为所谓程序公正而实行起诉一本状主义并将事实调查权交给诉讼当事人,诉讼的拖延以及当事人对法官的误导就难以避免。由此可见,结合论的择善去陋说,在一定程度上有画饼充饥之嫌。

法理分析和法制实践证明,一国的刑事诉讼结构,须得确定是以当事人主义还是以职权主义作为构成基础即基石。如所谓“混合型”的典型——日本刑诉法制,虽然间有两种成份,但它是以当事人主义为基础,也是不争之事实。以某一种模式为诉讼结构的基础和主要成分,那总要承担该模式基本的优点和缺点。由于贯彻当事人主义或职权主义的彻底性上的差异,也会导致接受其优缺点上的差异。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以当事人主义为基础改造诉讼程序,那么就不可避免地要在相当程度上接受当事人主义的优点和弊端(如以当事人的抗辩技能决定诉讼的命运以及诉讼的拖延等)。目前结合论者均主张检察官和辩护律师担当法庭举证责任,并在实质性问题上实行起诉一本状主义。前面已经指出,这是明显地将职权主义转换为当事人主义。至于一定程度上保留法官的法庭调查权,也只是对当事人主义的弊端有所缓和,因为当事人主义的基础构造不允许法官起更大的能动作用,否则不如干脆恢复法官职权主义形式。

正是由于择优结合在相当程度上的不现实,以及结合论实际意味着对我国刑事诉讼模式作根本性的转换,我们就不能不思考应以何种模式为基础设计我们的诉讼结构。也就是说,在我国是否应当实行诉讼结构的当事人主义转换,这既是一个事实真理性判断问题,又是一个受多种背景因素影响的判断问题。影响价值判断的因素包括:由所谓“国情”决定的国家—社会的需要,社会主流价值观念和社会哲学,影响制度实施效应的诸因素等。

笔者认为,根据前述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各自的利弊,考虑我国的实际情况包括社会需要、制度条件等因素,向当事人主义转变弊大于利。理由是:

1. 向当事人主义转化造成诉讼效率的降低和罪犯对抗司法能力的大大增强,不利于实现我国刑事诉讼的任务,不利于社会的安全和稳定。国家的刑事诉讼,作为一项社会控制工程,必

须有效地实现打击控制犯罪的目的,在此同时还需保障有关公民的基本人权,这是无疑的。笔者也认为,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保障功能不足,确需加强。但应当看到,以引进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来防止国家权力的不法侵害,会产生巨大的副作用,会在很大程度上妨碍对犯罪的打击控制,其结果很可能是得不偿失。因为:

第一,在审判阶段,当事人主义在保护被告人合法权利的同时也赋予了他们对抗司法的有力武器,使本来在诉讼历程上步履维艰的国家犯罪追诉机关更加难以完成其使命;

第二,审判中的对抗制引申出侦查的对抗制,并导致“被告人有权保持沉默”这类被告人防御制度合乎逻辑地被采用。也就是说,当事人主义的审判方式必然要求侦查起诉制度与之适应,即采“弹劾制侦查观”,将当事人主义延伸至整个诉讼过程,尤其是侦查阶段。从实例看,日本、意大利诉讼制度向当事人主义转变均如此。在当事人主义的条件下,法律通常赋予被告三种权利与侦查机关对抗。其一是对讯问的沉默权。被告人除了必须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外,对有关逮捕或犯罪事项可以保持沉默。法律禁止审判时对被告人的沉默加以评论或作出任何不利被告的推论。在实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一些西方国家,虽然也肯定沉默权,但通常只意味着不得强迫被告人供述,被告人在侦查阶段接受讯问被法律所认可。而在当事人主义的条件下,因诉讼结构强调被告人的主体地位,沉默权贯彻较为彻底。如美国确立权利告知程序,违反此程序取得的证据在法律上无效。日本现行法律也有类似规定。其二是被羁押人犯的保释权。这一权利使嫌疑对象重新回到其生活环境,保护了嫌疑人利益,但对侦查工作却可能带来很大损害。其三是在案件调查阶段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如讯问被告时律师必须到场,侦控方围绕有罪证据进行的侦查和辩护方的无罪调查同时展开、互相监督。此外,当事人主义还主张加强对侦查行为的司法控制,逮捕、搜查等强制性处分均需法官控制批准。对抗式侦查程序的建立,无疑会使侦查取证更加困难。

第三,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拖延,将大大降低犯罪控制的效率,必然导致犯罪率的上升。

第四,当事人主义使目前我国犯罪控制工程中行之有效的一些重要措置丧失其基本的实行条件。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行动,“从重从快”等等。因为相对而言,当事人主义诉讼那种“牙科医生式”的诉讼作业,往往旷日持久,而且,它在本质上是与“严打”、“从重从快”背道而驰的。因为,我们正使用的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是以司法一体化为基础,是有效率而非对抗的。而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则是相对无效率和对抗性的。笔者认为,至少在我国的现实条件下,这些打击控制犯罪的措施在不违背现行法律的情况下仍然是必要的。否则,我国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将更加难以遏止。这些办法需要总结经验教训继续坚持。然而,如果刑事诉讼结构当事人化,则这些有效措施将难以为继。那么,由此而导致犯罪的上升亦将不可避免。这一点,也是立法者应当认真予以考虑的。

2. 向当事人主义转化不符合我国的社会价值取向和目前的社会需求。应当指出,刑事诉讼结构是以当事人主义还是以职权主义为基础,在本质上是一个社会价值取向和国家政策选择的问题。如果社会重视对犯罪的控制和对社会利益的保护,采当事人主义决非善策,因为当事人主义本质上是一种个人主义模式;而如果社会极其重视进入刑事诉讼过程的当事人的权利,甚至不惜在相当程度上牺牲社会的安全和稳定,那么当事人主义可谓必要之选择。

从我国总体情况看。我国是一个以集体主义社会哲学为基础的东方社会。集体主义固然在某些情况下产生抹煞个人等消极的作用,但也具有巨大的优势。尤其对我们这样人口众多、资源不足的大国,在生存空间和生活资源不足的情况下,适当强调社会利益,适当抑制个人需

求,在国家政策制定上是必要的。因此我们不宜搬用西方个人主义社会中强烈体现其个人主义色彩的社会规范和社会运作制度。而当事人主义就属于这种规范和制度。由此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些国家可以向当事人主义转变而我国至少在目前不适宜。

再从我国现实的社会需求看,我国社会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使巨大的社会能量从那种与计划经济伴生的严格的社会控制体制下释放出来,大大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但这也不可避免地增大社会越轨行为的能量,使刑事司法所欲实现的社会控制任务更加难以完成。同时我们还应考虑到,我国社会处于转型期,法律控制滞后,地区发展、社会发展不平衡,利益调整机制不完善,其它导致不稳定的因素也很多,如果忽视司法的效率和犯罪的控制,必然会给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影响改革开放的进行。从实际情况看,新时期以来,社会治安不好,是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个突出问题,而这种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还很难改善;在我国转向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经济犯罪也日益严重,腐败现象突出,而且我国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搞市场经济,出现很多复杂情况。经济犯罪案件复杂多样,在诉讼证明上难度很大,如果转向当事人主义,不仅一般犯罪分子容易逃脱法网,而且有一定权势的经济案犯更会受到打击。这样,刑事司法将很难满足社会对安全和秩序的需要以及对反腐败的强烈要求。

有必要指出,在这个问题上,那种尊重个体价值的意愿是可贵的,在对社会取向的引导上也有其积极的功能,但在具体的政策选择上,在现实的制度设计上,我们不能不考虑各方面的实际因素和社会的需求。不能以某种偏好去代替社会的需要及本土社会的恒常的要求。应当注意,安全感是任何社会人群的一种基本需要,而对我国社会,更是深植于民族血液中的一种渴求。那种以犯罪的明显增长为代价换取刑事程序当事人利益的做法在我国社会很难被认同。

3. 向当事人主义转化可能导致一种畸形的、形式的公正。当事人主义是以西方“程序公正”理论为基础的。从技术的意义上说,“程序公正”理论在实现公正审判、保障公民权利上确有相当价值。但它的实现方式却往往带来一个巨大的悖反:程序公正的实现是以实质公正,即社会实体关系上的公正和正义的丧失为其代价的。这种丧失主要由于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当事人主义过分强调被告人的权利而忽视了社会与被害人的权利,使作恶者往往得不到恶报;被害人受不到精神和物质的补偿。二是法院的作用往往不是体现在查明案件事实、从而伸张正义上,“而是注重按照某些‘规则’解决‘争讼’。结果往往是虽然适用了法律,但正义却被遗忘了”。^①三是当事人主义所贯穿的形式真实并不一定是客观真实,而实现正义,赏善罚恶,必须以对客观情况的真实回复为基础。否则,只会产生一种“形式正义”。四是当事人主义有利于有钱的人而不利于多数穷人(当然,主张当事人主义的人可能提出在我国条件下的一些补救措施,如无偿辩护等,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措施能有多少作用实在使人怀疑),由金钱的多寡影响胜诉与否,这也是一种非正义。

4. 当事人主义与我国某些基本法律制度相冲突,缺乏制度支援,也缺乏实际条件的支撑。

首先,从制度条件看,其一,诉讼的当事人化与我国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相矛盾。我国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担负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责。当事人主义的引进,使检察机关下降为诉讼当事人,其审判监督职责无从行使,因此,诉讼的当事人化,首先面临有关宪法制度和司法机关组织法的改变。其二,当事人主义与目前我国实行的侦查制度和起诉制度相冲突,与我国目前要求被告人如实供述案情等原则和制度相冲突,如引进当事人主

^① 王忠毅,《美国刑事诉讼的当事人主义》,《中外法学》1990年第4期。

义,势必要在相应制度上动手术。其三,当事人主义变革要求其他配套制度,如诉讼简易程序。由于当事人主义诉讼的持久性,要求创立如有罪认否程序、辩诉交易程序、直接判决程序等简易程序解决一部分甚至大部分刑事案件。而这些程序,在我国尚告阙如。

当然,人为的制度总应服从于需要,如果必要,亦可实施全面的制度变革,甚至宪法也可以改。但如果改革后果尚难以预料,甚至必然带来相当大的不利,那么,仓促改制实为不智。

其次,从实际条件看,我国实行当事人主义的条件亦不具备。(1)当事人主义诉讼要求有高度的法制意识和业务技能、以及自律体制较为完善的律师队伍。而从我国起步不久的律师业看,离这一要求相差还较远。在可谓当事人主义之发祥地的英国,一个具有高学历并经较长时间专业学习和实践才取得资格的律师,如果只是一个书状律师而不具备出庭律师资格,他将始终不能出席较高级的刑事法庭履行辩护律师职务。英国两种律师制度的区分以及对出庭律师的很高要求虽然不能成为范式(即使是美国等西方国家也未作这种两类律师的区分),但强调律师的专业化水平和道德水准,强化律师自律机制,是完善司法制度应行和必行之道。在我国,目前对律师资格实际上要求很低,而且当前市场体制下的律师自律机制也很不完善。这种情况下,对律师赋予过重权利和责任是一种不谨慎的举措。(2)当事人主义对法官、检察官个人素质的要求也较高,但目前我们的现状也是不敢高估。我国的法治历程起步不久,加之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限制条件,这种情况似也无可厚非。目前,弥补素质不足的办法,是以重大问题的集体决策取代个人决定,是以台下的充分准备代替台上的公开演示。这在实行案卷移送制度的职权主义之下是可能的。但如果要实行当事人主义,需要高素质的“长辈式”的具有高度权威的法官,也需要高技能的检察官,在目前及今后一定时期内,恐怕这些要求难以满足。

此外,作为当事人主义诉讼基本要素的交叉询问,即控辩式法庭调查,必须以证人出庭为前提,而在我国目前艰难的财政、不便的交通等等条件下,要求证人都出庭作证,很不现实(在内地许多县份,侦查费用乃至司法人员的工资福利都难以保证)。仅此一点,就足以使任何引进当事人主义的良好愿望落空。

不搞当事人主义,是不是就无法实现我国刑事诉讼的民主化?答案是否定的。笔者认为,在保留职权主义基本模式的前提下,亦可采取其他的诉讼民主化措施。如切实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将律师介入诉讼的时间适当提前,让被告人较早地得到律师的帮助;规定律师取证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律师提供的证据的效力和采证的方式,以及要求对定案有决定性影响的关键证人出庭作证并接受法官的询问和控辩双方的质询等等,都可以在相当程度上提高我国刑事诉讼的民主性,同时不致对诉讼的效率和实质公正造成大的不良影响。这样做也比较慎重稳妥,同时可以为进一步改革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作者单位:成都军区军事检察院)

责任编辑:王敏远